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com

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6)

公告

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第十一章案件之最新狀況

茲提述中華網科技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3月22日及2012年4月2日發出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欲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匯報有關控股股東第十一章案件之最新進展。

控股股東出售其間接持有 CDC Software Corporation 之權益

誠如早前披露，於2012年3月22日，美國法庭批准了控股股東就其間接持有 CDC Software Corporation 股權之出售（「該出售」）。截至2012年4月3日該出售命令之上訴限期屆滿，美國法庭沒有收到任何上訴呈請。於2012年4月11日，買家已根據雙方所簽訂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條款，完成購入控股股東所間接持有的股權。

Evolution 和解協議之批准

誠如早前披露，於2012年3月13日，控股股東與 Evolution 達成及簽署和解協議（「Evolution和解協議」）。於2012年3月14日，控股股東向美國法庭提交動議請求法庭批准Evolution和解協議（「該和解動議」）。於2012年4月10日，美國法庭經聆訊後批准該和解動議。

概括

本公司當有需要時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任何關於控股股東第十一章案件的任何重要發展或相關事宜作進一步公告。在此期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幹芝

香港，2012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幹芝先生及鄭來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毛洪成先生及陳謀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長禹先生、汪安蓀先生及李安國教授。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c.china.com 內刊登。